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交易尚未正式实施，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项目”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的生产及销售，不涉及水电站建设相关项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具体数据应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东兴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510138
发行日	2025年7月22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23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22日	期限	303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穗科技”）
- 担保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
- 本次担保额度：

经中国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穗科技提供5.9亿元担保额度。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92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总额将由6.92亿元增加至12.82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81亿元，均为银行授信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收购金穗科技100%股权，并于6月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正式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障金穗科技业务平稳过渡运转，结合金穗科技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金穗科技提供担保额度59,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中国医药	金穗科技	外部银行担保	39,000
		业务相关担保	20,000
		合计	59,000

注：业务相关担保为金穗科技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业务采购付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中国医药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92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总额将由6.92亿元增加至12.82亿元。

截至2024年底，金穗科技资产负债率79.5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7号新兴宾馆1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轮胎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修理服务；日用产品修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穗科技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单户表）资产总额103,624.03万元，负债总额82,461.5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00.00万元，流动负债82,461.51万元），净资产21,162.51万元。2024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9,481.73万元，净利润5,122.3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穗科技未经审计法人口径（单户表）资产总额88,290.08万元，负债总额66,511.3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0.00万元，流动负债66,511.39万元），净资产21,778.6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160.61万元，净利润616.17万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5.9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金穗科技将根据资金需求及业务实际实施进度与相关各方签订有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穗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5.9亿元，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由6.92亿元增加至12.82亿元。金穗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能够解决金穗科技的资金需求、满足业务需要，保证其经营可持续性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金穗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加担保的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8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0.23%。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8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63%。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光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杨光先生简历如下：

50岁，大学本科，副主任医师。曾任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4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5/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5年8月1日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5-28层（邮政编码：100073）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健康和电商事业部暨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大健康和电商事业部暨调整内设机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光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59号公告。董事杨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陈建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副总经理人选简历如下：

1. 张鹏先生，48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

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金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建雄先生，45岁，大学本科，经济师

曾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总经理兼北京办事处主任、中药战略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北方销售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6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回购股份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有关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等相关手续；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回购完成后，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按回购股份数量625万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53,718	32.55%	153,003,718	33.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140,441	67.45%	297,890,441	66.07%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50,89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回购完成后，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按回购股份数量312.5万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53,718	32.55%	149,878,718	33.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140,441	67.45%	301,015,441	66.76%
总股本	450,894,159	100.00%	450,894,159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回购期间公司股本变化等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计为204,929.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9,117.35万元，货币资金为56,375.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67%。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000万元，按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4.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7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5年7月18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周劲松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其在股份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及/或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就注销回购股份事宜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